

(合同封面)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度 202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分标子项目)： /

合同编号：GXYZ-G3-2021-00126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一、合同前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方式、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元)。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合同编号：GXYZ-G3-2021-00126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联系人：赵宇丽 电话：18154609402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
3	乙方名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 18 号 乙方联系人：李燕春 电话：15277186678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紫竹支行 账号：0120014170022475
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元）
5	服务时间、履行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7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预付款），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免费运维期满，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验收需出具验收报告，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乙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伍佰元整（¥64500.00）（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违约金约定：1. 乙方违约或无正当理由造成解除合同的，按合同价款的 10%计算。逾期退回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 0.5%计算违约金。2.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款额 5%收取违约金。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5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3 次及以上）整改无明显改进，仍然不能满足要求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

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四、合同补充条款（双方据实商定）

（无）

五、合同附件（与正件装订成册）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项	1	1290000.00	详见附件

第5章 投标人服务承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我公司派出具有丰富系统集成和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经理、工程师组成项目小组，作为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单位，实行本地化服务策略，为用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5.1 我们对本项目所投的产品及服务的承诺

5.1.1 关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项目总体要求（供应商要求）

（一）研发支持体系要求

我公司本项目要求投入平台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30 人。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中需说明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需说明投入人力资源的技术水平（重点说明在技术开发的项目经验、在投标人公司工作年限及承担的任务）。

平台开发实施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我公司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我公司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税务局许可随意变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税务局，并获得税务局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税务局如认为我公司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我公司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税务局要求的项目成员。

我公司选派对税局及税务系统经验丰富的专人担任项目经理。我公司为各项不同的应用开发任务分别安排具备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骨干。

（二）安全性要求

1. 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广西税务局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工作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广西税务局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2. 派驻广西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3.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对访问进行审计；
4. 系统应提供相应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提供保护机制；
5.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体系。

（三）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开发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二、服务方式、时间和标准：

（一）服务方式：驻场运维、网上支持、电话支持、节假日电话值班等方式提供服务。

（二）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早上8点00分至下午6点00分。可提供7×24小时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支持和服务，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三）服务标准：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1年免费运维服务。

五、验收标准

1. 我公司负责在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组织验收工作。

2. 我公司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逐一进行项目用户验收。

★六、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总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驻场服务、培训、运费、差旅费、劳务费、材料费、验收、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七、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预付款），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50%；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80%，项目免费运维期满，终验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验收需出具验收报告，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

服务商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八、履约保证金缴付及其返还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协议。

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期满且双方对考核验收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不能在履约服务期内履行服务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项目分包情况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九、安全保障：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我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我公司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 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十、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及要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软件系统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维护。质保期自货物或服务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十一、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定期回访。

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量保修期间期间，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 小时内解决。期间发生的维修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明确承诺响应时间、到场维修时间及一般故障排除时间。

5.1.2 关于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的承诺

交付使用期：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交货地点：我公司承诺交货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

5.1.3 关于质量保证期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5.1.4 关于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的承诺

（一）服务方式：驻场运维、网上支持、电话支持、节假日电话值班等方式提供服务。

（二）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早上 8 点 00 分至下午 6 点 00 分。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支持和服务，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三）服务标准：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1.5 关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提供本地化服务；承诺开通服务专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支持服务。

关于本地化服务机构及开通 7×24 小时免费服务专线电话的承诺：为更加及时便捷响应本地用户的服务需求，我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建成了自有的覆盖全省的服务体系（省/市/县级）（14 个地州市均有分公司），保证为当地的用户提供第一时间电话咨询、远程支持、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广西全区 7×24 小时免费服务专线：95113。

5.1.6 关于培训的承诺

培训要求：我公司承诺负责制作详细培训计划，分别对全部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进行免费培训，保证各类人员掌握相应的知识及操作。

- 1、培训人数：由税局根据工作需要指定。
- 2、培训次数：培训方式为业主提供现场培训。
- 3、培训设备和场地：培训场地由国税局提供；培训设备由我公司提供。
- 4、培训内容和教材：我公司承诺还提供视频教程和现场培训教材。

5.1.7 关于免费例行技术检查的承诺

航天信息派出技术专家对本项目中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定期的免费例行技术检查，并且和用户一起召开技术交流会议，讨论在进行技术巡检过程中有可能发现的问题，并就此提出解决方案。

定期设备巡检的时间安排：

系统施工完毕和验收后	定期巡检的时间频率	巡检范围
3 个月	每 3 个月技术专家设备巡检一次	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用户

技术专家设备巡检内容：

- 1、与用户的设备维护人员交流，检查系统软硬件运行状况
- 2、检查服务器运行状态和日志
- 3、检查主要的设备的运行环境和外观，检查设备指示灯状态，清除设备灰尘等。
- 4、解决使用者遇到的问题
- 5、出具设备检查报告和维护建议书，提交给用户
- 6、提供系统优化方案，提交给用户参考
- 7、填写巡检记录，包括巡检过程、用户交流、存在问题、解决方案等
- 8、建立巡检档案，归入项目档案

5.1.8 关于项目验收报告和设备技术资料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工程验收报告和所有设备的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规程和规范的目录，有设备生产厂家签署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说明书、操作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售后服务网点资料等。

我公司承诺下列技术资料在中标签订供货合同后 15 天内交付买方。

- 1、投标货物的操作说明、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2、投标货物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规范。
- 3、投标货物和备品管理资料及文件，包括投标货物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设备和备品
- 4、存放与保管技术要求。
- 5、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材质、材质检验、加工质量、外形尺寸、性能检验等证件；

5.1.9 关于投诉受理服务的承诺

对于此次的项目，我公司设立了用户投诉中心，提供投诉热线电话，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受理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投诉，建立使用意见反馈机制，用户可直接向监督热线 95113 反应相关服务质量、态度、响应速度等问题，以便更好地有效监督维修的工作。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投诉在 3 个正常工作日得到处理，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采购人及项目用户。

5.1.10 关于售后服务监督和项目回访的承诺

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建立不同的工程组，有序的投入到项目之中，并在每个环节均实施质量控制，有售后服务文档记录，保证实施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均有案可查，做到实施过程可追溯。

2) 项目回访

我们还将定期进行回访，回访方式为电话回访、现场回访以及培训回访。以便主动及时的预防和发现问题，处理问题。

定期回访的时间安排：

回访形式	回访频率	回访对象
电话回访	每季度一次电话回访	项目用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现场回访	每季度一次现场回访	
培训回访	利用开展培训的时机，进行回访。回访包括项目用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回访人员：用户经理和售后服务人员

回访手段：电话联系或上门访谈

回访内容：

- 了解系统使用情况

- 解答用户使用中碰到的技术问题
- 工程师售后服务情况调查，满意度调查
- 填写回访记录，包括系统使用情况、技术交流、工程师服务调查等
- 建立回访档案，归入项目档案

5.2 本地化服务的优势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多次考察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实际情况，对广西设备使用情况、场地状况做了充分了解，为此特地与各设备供应商售后服务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达成了一致的意见。我们将负责总体调度、管理和对用户的贴身服务，凭借雄厚的技术服务力量和服务网点密布广西全区各县直至乡镇的优势，将利用其领先的技术优势，长期的业界经验，充足的资金实力和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为我们的售后服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我们将以整体优势全面支持此次项目。

2001年，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广西全区14个地（市）成立了地市级技术服务分支机构和25个县级服务部。在广西区各区县级服务机构派驻了技术服务人员，形成了广西区、地市、区县三级技术服务网络。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秉承规范、高效、专业服务理念，具有以下几点优势：

优势一：广西航天2001年已在全区建立了全区唯一一家专业性的、权威性的售后服务网点，在广西范围内，无论走到哪里，用户都能享受到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天候的信心服务。

优势二：雄厚的技术力量，广西航天拥有分布在全区各地（市、县、乡镇）服务机构和专业的技术工作工程师，拥有先进配套的各种通讯设备、高精尖的检测设备仪器，故障检修车辆、工具、专业的技术人员等，结构完整的管理部门和专业保障队伍，强有力的保证项目在全区的正常运作与运行。

优势三：丰富的业界经验，广西航天于2001年起承担了国家重点工程“金税工程”在全区范围内的培训、安装、售后服务工作，以及全区“金盾工程”项目的安装、售后服务工作。因此，广西航天公司在承接专业技术项目、承担重点项目工程上有着丰富的业界经验。

利用这些保障体系，无论在什么时候，用户还可以得到本公司足够的专业咨询、项目实施、技术培训、故障报修服务。

为更加及时便捷响应本地用户的服务需求，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建成了自有的覆盖广西全省的服务体系（省/市/县级），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为当地的用户提供第一时间电话咨询、远程支持、及时的现场支持服务。

公司名称：广西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南路49号C座4楼

电话：0771-2503301

传真：0771-2512818

广西全区免费技术服务热线：95113。

(二)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第2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GXYZ-G3-2021-00126
1	包号	无		
2	报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小写：¥1290000.00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4	免费运维期	1 年		
5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此表的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方支付的本次采购标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须包含完成用户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

第3章 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 GXYZ-G3-2021-00126

包号: 无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u>1290000.00</u>	无
总计		大写: <u>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u> 小写: <u>¥1290000.00</u>	

1.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需求要求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此表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公章):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燕春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由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提供，并保持与投标文件一致。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第4章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GXZY-G3-2021-00126

包号：无

品目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1	一、项目背景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工作，为第三方涉税平台申请接入电子税务局，通过调用电子税局的服务接口，同税务部门开展业务协作，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服务的业务场景，提升纳税人办税工作效率，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的优化改造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平台预制应用进行定制开发，使其功能符合《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详见附件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	为规范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工作，为第三方涉税平台申请接入电子税务局，通过调用电子税局的服务接口，同税务部门开展业务协作，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服务的业务场景，提升纳税人办税工作效率，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的优化改造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平台预制应用进行定制开发，使其功能符合《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详见附件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	无偏离	
2	二、项目专项要求					
3	(一) 项目开发概要					
4	1. 开发概	1. 开发概	概要设计的主要任务是把需求分析得到的系统扩展用例图转换为软件	概要设计的主要任务是把需求分析得到的系统扩展用例图转换为软件结构	无偏离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5

	要设计	要设计	结构和数据结构。设计软件结构的具体任务是:将一个复杂系统按功能进行模块划分、建立模块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确定模块间的接口及人机界面等。数据结构设计包括数据特征的描述、确定数据的结构特性、以及数据库的设计。	和数据结构。设计软件结构的具体任务是:将一个复杂系统按功能进行模块划分、建立模块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确定模块间的接口及人机界面等。数据结构设计包括数据特征的描述、确定数据的结构特性、以及数据库的设计。		
5	(1) 总体设计	(1) 总体设计	根据用户需求分析阶段得到的目标系统的逻辑模型确定一个合理的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包括划分组成系统的模块,模块间的调用关系及模块间的接口关系,软件系统所用的数据结构或者数据库结构等。	根据用户需求分析阶段得到的目标系统的逻辑模型确定一个合理的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包括划分组成系统的模块,模块间的调用关系及模块间的接口关系,软件系统所用的数据结构或者数据库结构等。	无偏离	
6	(2) 结构设计	(2) 结构设计	用一览表及框图的形式说明本系统的系统元素(各层模块、子程序、公用程序等)的划分,扼要说明每个系统元素的标识符和功能,分层次地给出各元素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用一览表及框图的形式说明本系统的系统元素(各层模块、子程序、公用程序等)的划分,扼要说明每个系统元素的标识符和功能,分层次地给出各元素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无偏离	
7	(3) 接口设计	(3) 接口设计	包括用户接口设计说明、外部接口设计和内部接口设计。 用户接口说明向用户提供的命令和语法结构,以及应用的响应信息;外部接口说明本系统同外界的所有接口的安排包括软件与硬件之间的接口、本系统与各支持软件之间的接口关系;内部接口说明本系统之内的各个系统元素之间的接口的安排。	包括用户接口设计说明、外部接口设计和内部接口设计。 用户接口说明向用户提供的命令和语法结构,以及应用的响应信息;外部接口说明本系统同外界的所有接口的安排包括软件与硬件之间的接口、本系统与各支持软件之间的接口关系;内部接口说明本系统之内的各个系统元素之间的接口的安排。	无偏离	
8	2. 详细设计	2. 详细设计	在概要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的细化系统结构,展示软件模块设计,物理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及算法设计,详	在概要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的细化系统结构,展示软件模块设计,物理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及算法设计,详	无偏离	

			细介绍系统各个模块是如何实现的，包括涉及到的算法，逻辑流程等。	细介绍系统各个模块是如何实现的，包括涉及到的算法，逻辑流程等。		
9	3. 编码	3. 编码			无偏离	
10	(1) 整体要求	(1) 整体要求	1) 制定安全编码规范。 2) 应对开发人员进行安全编码培训，并依照安全编码规范进行开发。 3) 开发中如需使用第三方应用组件，应对组件进行安全性验证，并持续关注相关平台的披露和更新信息，适时更新相关组件。 4) 定期进行代码安全审计。 5) 制定并遵守源代码和软件版本控制管理流程，规范源代码和软件版本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版本源代码访问，确保当前系统始终为最新的稳定版本。	1) 制定安全编码规范。 2) 应对开发人员进行安全编码培训，并依照安全编码规范进行开发。 3) 开发中如需使用第三方应用组件，应对组件进行安全性验证，并持续关注相关平台的披露和更新信息，适时更新相关组件。 4) 定期进行代码安全审计。 5) 制定并遵守源代码和软件版本控制管理流程，规范源代码和软件版本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版本源代码访问，确保当前系统始终为最新的稳定版本。	无偏离	
11	(2) 编码要求	(2) 编码要求	1) 禁止使用硬编码定义敏感内容。 2) 避免代码逻辑缺陷导致的跨界。 3) 基于相关安全编码指南，避免通常会出现的编码漏洞。 4) 不得在代码注释中包含敏感信息，不得将用户的私钥或加密密钥嵌入客户端程序中。 5) 数据库应使用存储过程或参数化查询，并严格定义数据库用户的角色和权限。使用参数化查询，对输入进行类型和格式检查，防止 SQL 注入。 6) 进行代码检查，防范应用程序中不可信数据被解析为命令或查询语句等。 7) 加强对错误提示信息的管理，	1) 禁止使用硬编码定义敏感内容。 2) 避免代码逻辑缺陷导致的跨界。 3) 基于相关安全编码指南，避免通常会出现的编码漏洞。 4) 不得在代码注释中包含敏感信息，不得将用户的私钥或加密密钥嵌入客户端程序中。 5) 数据库应使用存储过程或参数化查询，并严格定义数据库用户的角色和权限。使用参数化查询，对输入进行类型和格式检查，防止 SQL 注入。 6) 进行代码检查，防范应用程序中不可信数据被解析为命令或查询语句等。 7) 加强对错误提示信息的管理，	无偏离	

			错误提示或告警信息仅显示必要的信息，不应泄漏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信息或内部网络信息，生产系统应不泄漏调试信息。	错误提示或告警信息仅显示必要的信息，不应泄漏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信息或内部网络信息，生产系统应不泄漏调试信息。		
12	4. 测试	4. 测试	为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升级，整个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指定的测试流程对产品进行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	为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升级，整个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指定的测试流程对产品进行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	无偏离	
13	(1) 测试流程	(1) 测试流程	详见附件二：测试流程图	详见附件二：测试流程图	无偏离	
14	(2) 单元测试	(2) 单元测试	项目开发实现过程中，每个程序单元编码调试通过后，都要进行单元测试，包括：模块接口测试、路径测试、错误处理测试等。	项目开发实现过程中，每个程序单元编码调试通过后，都要进行单元测试，包括：模块接口测试、路径测试、错误处理测试等。	无偏离	
15	(3) 集成测试	(3) 集成测试	编码开发完成后，项目需要进行集成测试。集成测试着重对各功能模块之间的接口进行测试，验证各功能模块是否能协调工作、参数传递及功能调用是否正常。测试过程中填写《问题报告和维护记录》，测试结果形成《测试报告》。	编码开发完成后，项目需要进行集成测试。集成测试着重对各功能模块之间的接口进行测试，验证各功能模块是否能协调工作、参数传递及功能调用是否正常。测试过程中填写《问题报告和维护记录》，测试结果形成《测试报告》。	无偏离	
16	(4) 系统测试	(4) 系统测试	项目开发完成之后，对整个系统软件和硬件进行系统测试。对性能、可靠性、健壮性、压力承受力等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测试结果进行调整，确保系统满足规定需要。	项目开发完成之后，对整个系统软件和硬件进行系统测试。对性能、可靠性、健壮性、压力承受力等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测试结果进行调整，确保系统满足规定需要。	无偏离	
17	5. 运行维护	5. 运行维护	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维服务，不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及时排查、	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维服务，不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及时排查、	无偏离	

	护	护	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快速处理用户服务请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快速处理用户服务请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18	(二) 本项目开发要求	(二) 本项目开发要求	本项目进行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的定制开发,使其功能符合《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研究分析《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使其符合上述技术规范。 2. 开发完成后,对系统进行整体测试,使其符合上线要求。 3. 测试完成后,安排人员部署上线系统软件。 4. 配合电子税务局系统的接口集成测试。 5. 配合平台预制应用系统的上线运行。 6. 项目验收。 以下是本项目涉及的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功能模块列表需求说明: 详见附件三: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功能模块列表需求说明	本项目进行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的定制开发,使其功能符合《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研究分析《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使其符合上述技术规范。 2. 开发完成后,对系统进行整体测试,使其符合上线要求。 3. 测试完成后,安排人员部署上线系统软件。 4. 配合电子税务局系统的接口集成测试。 5. 配合平台预制应用系统的上线运行。 6. 项目验收。 以下是本项目涉及的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功能模块列表需求说明: 详见附件三: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功能模块列表需求说明	无偏离	
19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边界(通用要求)					
20	(一))运	(一))运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以	无偏离	

	行状 况	行状 况	以省级为单位进行部署，系统部署按照全省大集中的方式，其中业务处理服务部署在税务专网业务域，税务专网业务域配置 4 台税务业务专网服务器、2 台平台数据库服务器；税务互联网配置 4 台服务器，分别为 2 台平台前置应用、一台中间件（消息队列）、一台反向代理服务器。	省级为单位进行部署，系统部署按照全省大集中的方式，其中业务处理服务部署在税务专网业务域，税务专网业务域配置 4 台税务业务专网服务器、2 台平台数据库服务器；税务互联网配置 4 台服务器，分别为 2 台平台前置应用、一台中间件（消息队列）、一台反向代理服务器。		
21	(二) 技术架构	(二) 技术架构	为了确保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能够支持广西税务局目前和今后的业务系统的应用需求，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安全性原则：平台涉及的产品、技术和加密算法要有国家法定机构的认证和审核。先进性原则：软件系统的设计应该使用当今最先进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使得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而不至于因为采用的开发技术落后而导致系统被淘汰。 易用性原则：用户接口及界面设计友好、美观；操作符合日常工作流程需要，易学习，易操作；系统提示和帮助信息准确、及时；维护工作简单、方便、实用。 开放性原则：必须与现有应用系统进行集成，系统结构设计合理，接口函数齐全，集成开发工作量少。 扩展性原则：系统建成后，不仅要满足现阶段应用系统需求，还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适应能力，以便于通过模块化的扩展能够满足未来各	为了确保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能够支持广西税务局目前和今后的业务系统的应用需求，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安全性原则：平台涉及的产品、技术和加密算法要有国家法定机构的认证和审核。先进性原则：软件系统的设计应该使用当今最先进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使得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而不至于因为采用的开发技术落后而导致系统被淘汰。 易用性原则：用户接口及界面设计友好、美观；操作符合日常工作流程需要，易学习，易操作；系统提示和帮助信息准确、及时；维护工作简单、方便、实用。 开放性原则：必须与现有应用系统进行集成，系统结构设计合理，接口函数齐全，集成开发工作量少。 扩展性原则：系统建成后，不仅要满足现阶段应用系统需求，还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适应能力，以便于通过模块化的扩展能够满足未来各种新的需求。	无偏离	

			种新的需求。		
22	(三) 定期例行检查要求	(三) 定期例行检查要求	优化升级改造过程中需对运行的环境进行定期例行检查: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监控: 1) 每日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 2) 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空间、交换空间使用率等) 3) 更换和添加印章。	优化升级改造过程中需对运行的环境进行定期例行检查: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监控: 1) 每日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 2) 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空间、交换空间使用率等) 3) 更换和添加印章。	无偏离
23	(四) 风险控制要求	(四) 风险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类变更,包括实施范围、需求、工具、人员等,给项目实施带来风险。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提供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提供相应的应对策略。 (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说明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措施。罗列项目的关键点以及对各关键点进行质量控制的措施。 (2) 项目管理规范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说明项目所遵循的各项管理规范,例如设计规范、开发规范、文档编写规范等。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类变更,包括实施范围、需求、工具、人员等,给项目实施带来风险。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提供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提供相应的应对策略。 (1)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说明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措施。罗列项目的关键点以及对各关键点进行质量控制的措施。 (2) 项目管理规范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说明项目所遵循的各项管理规范,例如设计规范、开发规范、文档编写规范等。	无偏离
24	(五) 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	(五) 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	(1) 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 (2) 根据分析得出的原因,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实施,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相关负责人。	(1) 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 (2) 根据分析得出的原因,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实施,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相关负责人。 (3) 在优化升级实施过程中建立关	无偏离

	要求	要求	(3) 在优化升级实施过程中建立关键期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4) 根据用户要求, 问题解决后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记录问题及其处理过程; 对程序问题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	键期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4) 根据用户要求, 问题解决后24 小时内, 提交问题处理报告, 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5) 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记录问题及其处理过程; 对程序问题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		
25	(六) 培训要求	(六) 培训要求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培训, 并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广西税务局统一安排, 培训场地由广西税务局提供。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培训, 并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 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广西税务局统一安排, 培训场地由广西税务局提供。	无偏离	
26	(七) 与现有系统衔接整合要求	(七) 与现有系统衔接整合要求	平台与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实现信息互通。	平台与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实现信息互通。	无偏离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2) 当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应注明“负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燕春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2

4.1 附件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9.4.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

9.4.1. 总则

为规范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第三方涉税平台是指由税务部门以外单位开发建设,并对外提供各类办税服务功能的涉税业务办理平台或应用。

本规范适用于第三方涉税平台申请接入电子税务局,通过调用电子税务局的服务接口,同税务部门开展业务协作,为纳税人提供涉税服务的业务场景。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必须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批。

各省级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地区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的审核审批和后续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循本规范中各项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流程,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开展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工作。

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的渠道,应与税务部门自身向纳税人提供的办税服务的接入渠道分开建设,将对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的影响降到最低。

税务总局将定期对各省级税务机关的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在申请方资格、接入安全、数据质量、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审计,确保接入管理安全规范。

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要坚持统筹规划、严格准入、安全管控、规范运营的工作原则,确保同电子税务局安全规范对接,实现涉税业务顺畅办理,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9.4.2. 接入管理规范涉及内容

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包括机构管理、应用管理、接入管理、接口管理、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方面基本要求。

电子税务局对第三方涉税平台的接入应依照本规范实施管理,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9.4.3. 机构管理

9.4.3.1 机构准入

9.4.3.1.1 准入机构要求

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的申请方（以下简称申请方）应当首先向省级税务机关申请准入，申请方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一、申请方需具备产品服务质量ISO9001认证。
- 二、上年度纳税信用为A级。
- 三、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制度。
- 四、拥有专职的运维团队。
- 五、具备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能够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

9.4.3.1.2 机构准入申请材料

申请方应当提供以下申请准入材料：

- 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表》（详见9.4.9）。
- 二、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其中业务部分包括第三方涉税平台项目说明、项目规划、运维团队、应急保障、业务量估算等内容；技术部分应包括机房安全环境监控、网络拓扑图、网络架构、路由协议、防火墙策略、日志管理、存储管理、负载均衡、技术支持等内容。
- 三、申请方有关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 四、申请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 五、申请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体申请人及办理人员身份证明等身份证明材料。
- 六、产品服务质量ISO9001认证证明材料。
- 七、涉及云服务产品的，需提供云产品购买协议、产品说明等相关材料。
- 八、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9.4.3.1.3 机构准入审核

一、实名管理

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方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管理员、具体申请人及办理人员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并进行实名登记和备案。

二、准入审核

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方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应当至少包含对现有业务系统影响、业务数据应用深度和范围、业务连续性、应急保障等方面。审核通过后，应在《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应告知申请方原因。

三、协议签订

省级税务机关应当与审核通过的申请方签订相关接入协议、数据保密协议等。

申请方应当按照省级税务机关要求，妥善处理其通过电子税务局接口获取的各类信息及相关资料，及时清理相关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四、认证发放

电子税务局对审核通过的第三方涉税平台进行认证发放。

9.4.3.2. 机构信息变更

9.4.3.2.1 一般信息变更

接入的第三方涉税平台涉及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事

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一般信息变更情况向省级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对涉及认证介质、相关密码、密钥等内容，需提供安全承诺。

9.4.3.2 重要信息变更

接入的第三方涉税平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机房环境、业务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交重要信息变更申请，税务机关应当重新进行电子税务局接入审核。

9.4.3.3 机构退出

第三方涉税平台不再对接电子税务局时，申请方必须及时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终止接入申请报告，并充分履行用户告知义务，消除社会影响。省级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根据相关协议终止服务。

第三方涉税平台如发生以下等情形，省级税务机关应当暂停或终止其接入服务。对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终止其接入服务，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一、违反协议相关条款的。
- 二、经检查发现未达到本规范中9.4.3.1.1规定的机构准入条件的。
- 三、未配合税务机关管理，对存在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
- 四、未按要求合法使用税务机关核准的身份接入电子税务局提供服务的。
- 五、连续三个月数据质量不达标，未满足税务机关要求的。
- 六、发现源自第三方涉税平台或以其为跳板，对电子税务局造成攻击或威胁等安全隐患的。

申请方在接入资格取消后，必须清除用户的数据，继续履行对用户信息的隐私保护义务。

9.4.4 应用管理

第三方涉税平台应用在接入电子税务局前，需要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批。

9.4.4.1 应用准入

9.4.4.1.1 准入应用要求

第三方涉税平台应用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一、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含）。
- 二、产品属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类软件的，应取得XBRL软件认证。
- 三、省级税务机关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第三方涉税平台应用增加灾备备份与恢复服务、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等要求。

9.4.4.1.2 应用准入申请材料

在申请应用准入时，申请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表》（详见附录9）。
- 二、9.4.4.1.1中列明的应用准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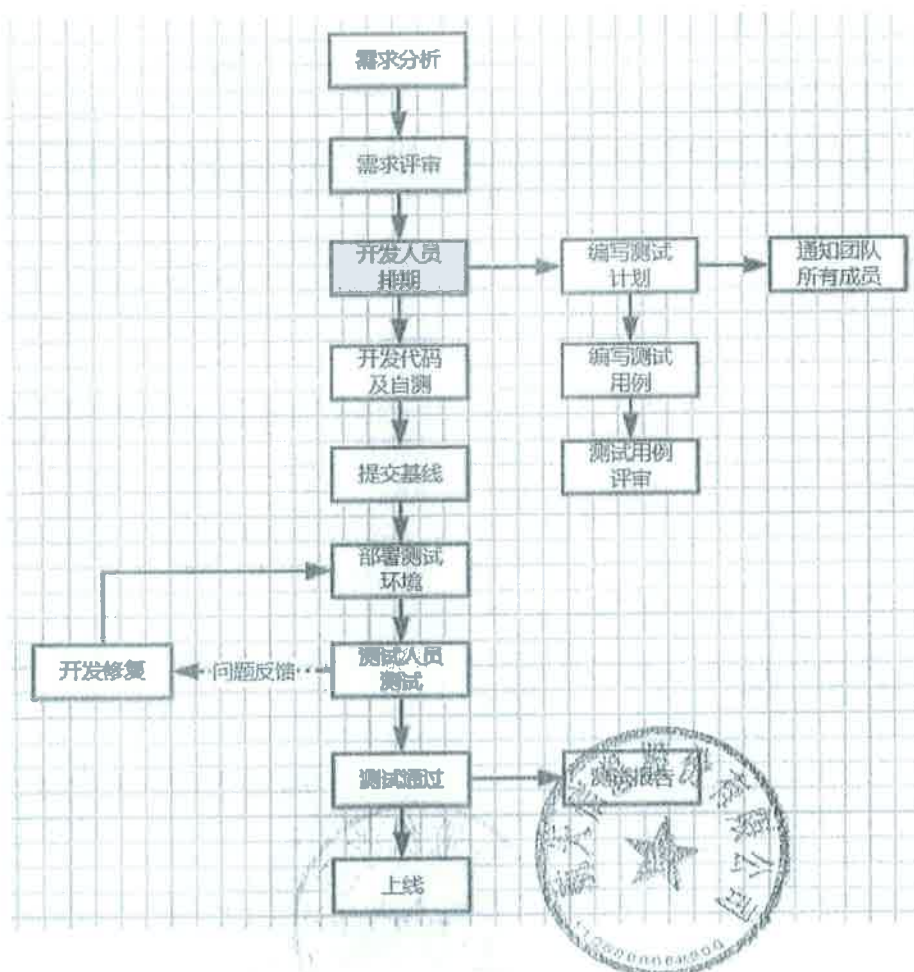
9.4.4.2 应用准入审核

一、审核

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的，应告知申请方原因。

二、授权

4.2 附件二：测试流程图



4.3 附件三：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功能模块

列表需求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	1项	通过建设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为外部用户对接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服务。实现接入电子税务局接口规范化，统一接口准入标准，提升安全监管，实现数字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一、★总体需求： 1. 统一规范 对接口实施统一审批规范，对申请准入的接口信息及申请单位资质一目了然； 2. 高效监管 可根据各接口的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有效的管控，提高接口业务效率，降低安全风险； 3. 可溯审计 可追溯用户行为，提供实时审计报告，对所有用户使用轨迹了如指掌； 4. 数据统计 对接口使用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可形成报表信息便于留档和查询； 5. 科学分析 对接口使用情况进行科学分析，提高接口使用管理。 ★功能需求： 1. 用户管理功能 1.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针对由超级管理员添加进系统的用户的管理，平台只针对有需求的用户进行开放，同时，用户只能通过系统超级管理员进行添加，均没有其他渠道可以进入系统。 1.2、角色管理 根据用户具有不同的职能，可将用户划分到不同的角色下面，使得用户与权限进行对应，权限的名称可由管理员设置，管理员可以进行角色查询、角色新增、角色修改、角色删除等操作，

而普通的角色只有查看的功能了，或者由上级管理员对该角色进行权限的分配。

2、接口管理功能

2.1、参数管理

基于参数选取条件将满足参数选取条件的参数汇总成技术参数基线，定义系统参数管理，接口参数管理，接口阈值管理。

2.2、接口分类管理

本平台的资源按照接口服务来源和资源系统所属业务域两个维度进行分类管理。

接口服务来源：标识服务的原始提供方。

资源系统所属业务域：遵循金税三期工程业务域分类标准。

2.3、接口安全管理

进行调用方身份认证，外部系统调用电子税务局的接口不可抵赖。针对调用方的请求报文，通过技术手段防止泄露，即使恶意方获取到报文，也无法破解信息。

2.4、黑白名单管理

提供调用方的黑白名单管理，防止接口滥用，接口调用仅限备案的白名单请求。

2.5、渠道接入管理

①接入方式：

以专线接入为主。采用互联网接入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论证，满足各项安全要求，并必须有明确的业务需求支撑。

接入过程中，数据交换必须严格采用双向认证方式，在安全可靠加密通道上传输，并优先选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合适的安全技术确保满足数据完整性、保密性等基本安全要求。数据传输协议应当至少采用加密 https 协议。

②接入变更：

本平台开放的接入方式发生变更时或者第三方平台接入方式发生变更时，本平台可进行对应变更。

③接入注销：

第三方平台接入注销时，具有机构退出流程，可实施接口停用、数据清理、保密履职等工作。

2.6、接口变更管理

对接口变更进行配置化管理，接口服务来源申请变更接口缺

		需求通过审核后，准许变更接口申请配置。 2.7、接口注销管理 对接口生命周期进行配置化管理，根据税务政策的调整，对已下线的接口在第三方接入平台进行注销。 2.8、接口授权管理 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应对接口进行授权管理。针对不同调用方，可调用接口范围不同。当需求变更时，及时评估和调整接口权限。 2.9、接口发布管理 对接口服务源进行统一管理与发布，对申请、审核通过的渠道、接口准许接入第三方接入平台，并进行配置与发布。 2.10、接口调用管理 根据接口设置调用超时时间、消息队列优先级，达到提高用户体验、保证系统流畅性和稳定性的目的。 2.11、接口审计管理 提供接口审计功能，审计内容包含调用时间、请求、响应报文、请求 IP 等，能回溯历史真实调用情况。 2.12、接口流控管理 控制接口调用请求的速率，超过设定的队列尝试限值时抛弃后续调用请求。通过分流手段实现大流量压力承载。 3、系统管理功能 3.1、自动化测试 为第三方接入渠道提供接口自动化测试功能，为第三方接入渠道提供便捷的接口联调。 3.2、自动化风险提醒 根据流量报警机制，提供流量报警功能。根据超时时间，终止接口调用。当接口调用超时调用次数超过阈值，进行风险提醒。 3.3、接口监控管理 接口健康度监控，可以定时或手动的调用刷新接口健康情况。对所有渠道接口调用的监控展示，点击每个渠道可以看到这个渠道调用接口的监控或是出错信息。 3.4、接口统计分析 接口运行情况应提供相关统计报表，接口调用耗时、总次数、失败次数等统计，对高耗时接口进行分布情况统计，按照接入方，
--	--	---

		业务类型代码、提供方、时段等进行分类统计,以图形方式显示时间段内的调用趋势情况。 三、★平台预制应用需求: 1、非税收入征收应用系统 按照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相关部门履职需要和征管需求,依托电子税务局建设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征收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征收应用系统”)实现税务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在自治区、市、县(区)层面分别按需实施双向共享。各级水利局(水土保持补偿费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的行政审批等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向税务部门传递缴费人、项目、缴费核定金额等信息;税务部门根据履职需要,共享非税收入计征和缴款明细信息。 1.1 权限管理 税务机关、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部门管理和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管理 1.2.1 缴费信息采集 主管业务机关可使用该功能进行采集纳税人的登记信息、缴费项目登记信息的采集。 1.2.2 缴费信息核定 主管业务机关对缴费项目进行费用核定、缴费通知书打印。可对已经核定的项目进行作废处理。 1.2.3 缴费信息查询 支持使用该功能进行缴费项目的查询和统计报表的生成,支持报表的导出。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管理 1.3.1 缴费信息采集 主管业务机关可使用该功能进行采集纳税人的登记信息、缴费项目登记信息的采集。 1.3.2 缴费信息核定 主管业务机关对缴费项目进行费用核定、缴费通知书打印。可对已经核定的项目进行作废处理。 1.3.3 缴费信息查询
--	--	--

			支持使用该功能进行缴费项目的查询和统计报表的生成，支持报表的导出。 1.4 税务管理模块 主要用于税务部门查询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核定项目信息和缴费信息，支持导出 excel。 2、批量申报系统 批量申报系统对第三方涉税应用软件提供接口服务。 2.1 纳税主体管理 2.1.1 第三方机构对可代理纳税主体进行管理，包含纳税主体的认证、注销、授权； 2.1.2 纳税主体查询，可查询到指定第三方机构所有代办纳税主体； 2.2 纳税主体申报 2.2.1 纳税主体申报总览，展示各纳税主体待申报税种； 2.2.2 纳税主体批量申报初始化； 2.2.3 纳税主体批量申报； 2.2.4 批量申报结果反馈； 2.2.5 批量申报税费缴纳； 2.2.6 批量申报完税证明打印； 2.2.7 申报作废。
二、其它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第4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GXZY-G3-2021-00126

包号：无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一、项目 总体要求 (供应商 要求) (一) 研 发支持体 系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入平台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应当不少于 10 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中需说明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需说明投入人力资源的技术水平（重点说明在技术开发的项目经验、在投标人公司工作年限及承担的任务）。 平台开发实施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中标供应商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标供应商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建设	我公司本项目投入平台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30 人。 五、我公司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中需说明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需说明投入人力资源的技术水平（重点说明在技术开发的项目经验、在投标人公司工作年限及承担的任务）。 平台开发实施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我公司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我公司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我公司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税务局许可随意变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税务局,并获得税务局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税务局如认为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税务局要求的项目成员。 中标供应商应选派对税局及税务系统经验丰富的专人担任项目经理。中标供应商应为各项不同的应用开发任务分别安排具备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骨干。	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税务局许可随意变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税务局,并获得税务局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税务局如认为我公司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我公司更换,我公司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税务局要求的项目成员。 我公司应选派对税局及税务系统经验丰富的专人担任项目经理。我公司应为各项不同的应用开发任务分别安排具备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骨干。		
2	(二) 安全性要求	1. 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广西税务局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工作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广西税务局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2. 派驻广西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3.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	1. 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广西税务局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工作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广西税务局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2. 派驻广西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对访问进行审计； 4. 系统应提供相应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提供保护机制； 5.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体系。	3.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对访问进行审计； 4. 系统应提供相应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提供保护机制； 5.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体系。		
3	(三) 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开发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开发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无偏离	完全响应
4	★二、服务方式、时间和标准：	(一) 服务方式：驻场运维、网上支持、电话支持、节假日电话值班等方式提供服务。 (二)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早上 8 点 00 分至下午 6 点 00 分。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支持和服务，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三) 服务标准：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一) 服务方式：驻场运维、网上支持、电话支持、节假日电话值班等方式提供服务。 (二)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早上 8 点 00 分至下午 6 点 00 分。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支持和服务，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三) 服务标准：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无偏离	完全响应

		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		
5	★三、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	无偏离	完全响应
6	★四、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无偏离	完全响应
7	五、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组织验收工作。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逐一进行项目用户验收。	1. 我公司负责在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册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组织验收工作。 2. 我公司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逐一进行项目用户验收。	无偏离	完全响应
8	★六、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驻场服务、培训、运费、差旅费、劳务费、检测费、验收、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驻场服务、培训、运费、差旅费、劳务费、检测费、验收、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	无偏离	完全响应

		总报价中。	总报价中。		
9	★七、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 (预付款), 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后,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经初步验收合格, 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 项目免费运维期满, 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验收需出具验收报告,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 服务商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 (预付款), 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 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后,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经初步验收合格, 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 项目免费运维期满, 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验收需出具验收报告, 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 服务商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无偏离	完全响应
10	八、履约保证金缴付及其退还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协议。 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且双方对考核验收结果确认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中标人不能在履约服务期内履行服务要求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 (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 不予签订协议。 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且双方对考核验收结果确认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 每逾期一天, 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 中标人不能在履约服务期内履行服务要求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无偏离	完全响应
11	八、项目分包情况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无偏离	完全响应

	要求				
12	★九、安全保障: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 我公司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我公司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	无偏离	完全响应

		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我公司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露，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13	十、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及要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软件系统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维护。质保期自货物或服务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及要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软件系统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维护。质保期自货物或服务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无偏离	完全响应
14	十一、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定期回访。 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量保修期间期间，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定期回访。 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量保修期间期间，我公司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 2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正偏离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2 小时内解决。期间发生的维修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明确承诺响应时间、到场维修时间及一般故障排除时间。	1 小时内解决。期间发生的维修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明确承诺响应时间、到场维修时间及一般故障排除时间。详见技术部分投标人服务承诺。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2）当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燕春

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四) 采购需求（与采购文件一致）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条款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规范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工作，为第三方涉税平台申请接入电子税务局，通过调用电子税务局的服务接口，同税务部门开展业务协作，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涉税服务的业务场景，提升纳税人办税工作效率，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提出的优化改造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平台预制应用进行定制开发，使其功能符合《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详见附件）。

二、项目专项要求

（一）项目开发概要

1. 开发概要设计

概要设计的主要任务是把需求分析得到的系统扩展用例图转换为软件结构和数据结构。设计软件结构的具体任务是：将一个复杂系统按功能进行模块划分、建立模块的层次结构及调用关系、确定模块间的接口及人机界面等。数据结构设计包括数据特征的描述、确定数据的结构特性、以及数据库的设计。

（1）总体设计

根据用户需求分析阶段得到的目标系统的逻辑模型确定一个合理的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包括划分组成系统的模块，模块间的调用关系及模块间的接口关系，软件系统所用的数据结构或者数据库结构等。

（2）结构设计

用一览表及框图的形式说明本系统的系统元素（各层模块、子程序、公用程序等）的划分，扼要说明每个系统元素的标识符和功能，分层次地给出各元素之间的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3）接口设计

包括用户接口设计说明、外部接口设计和内部接口设计。

用户接口说明向用户提供的命令和语法结构，以及应用的响应信息；外部接口说明本系统同外界的所有接口的安排包括软件与硬件之间的接口、本系统与各支持软件之间的接口关系；内部接口说明本系统之内的各个系统元素之间的接口的安排。

2. 详细设计

在概要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的细化系统结构，展示软件模块设计，物理设计，数据结构设计，及算法设计，详细介绍系统各个模块是如何实现的，包括涉及到的算法，逻辑流程等。

3. 编码

（1）整体要求

1) 制定安全编码规范。

- 2) 应对开发人员进行安全编码培训，并依照安全编码规范进行开发。
- 3) 开发中如需使用第三方应用组件，应对组件进行安全性验证，并持续关注相关平台的披露和更新信息，适时更新相关组件。
- 4) 定期进行代码安全审计。
- 5) 制定并遵守源代码和软件版本控制管理流程，规范源代码和软件版本管理，严格控制生产版本源代码访问，确保当前系统始终为最新的稳定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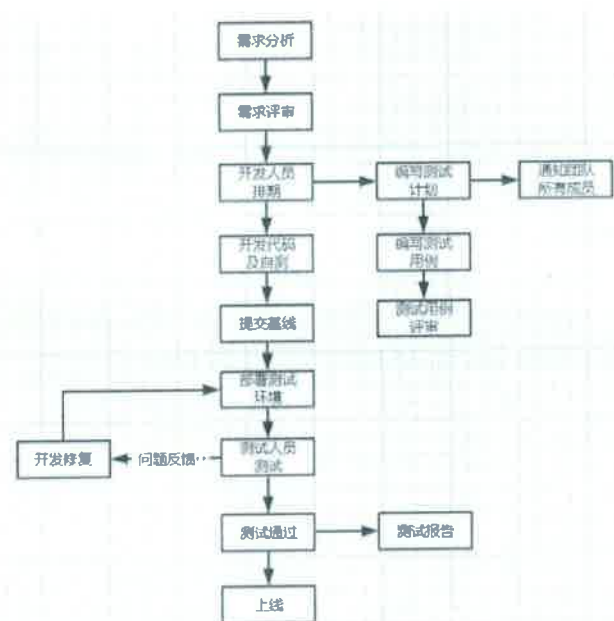
(2) 编码要求

- 1) 禁止使用硬编码定义敏感内容。
- 2) 避免代码逻辑缺陷导致的跨界。
- 3) 基于相关安全编码指南，避免通常会出现的编码漏洞。
- 4) 不得在代码注释中包含敏感信息，不得将用户的私钥或加密密钥嵌入客户端程序中。
- 5) 数据库应使用存储过程或参数化查询，并严格定义数据库用户的角色和权限。使用参数化查询，对输入进行类型和格式检查，防止 SQL 注入。
- 6) 进行代码检查，防范应用程序中不可信数据被解析为命令或查询语句等。
- 7) 加强对错误提示信息的管理，错误提示或告警信息仅显示必要的信息，不应泄漏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信息或内部网络信息，生产系统应不泄漏调试信息。

4. 测试

为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升级，整个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指定的测试流程对产品进行测试并输出测试报告。

(1) 测试流程



（2）单元测试

项目开发实现过程中，每个程序单元编码调试通过后，都要进行单元测试，包括：模块接口测试、路径测试、错误处理测试等。

（3）集成测试

编码开发完成后，项目需要进行集成测试。集成测试着重对各功能模块之间的接口进行测试，验证各功能模块是否能协调工作、参数传递及功能调用是否正常。测试过程中填写《问题报告和维护记录》，测试结果形成《测试报告》。

（4）系统测试

项目开发完成之后，对整个系统软件和硬件进行系统测试。对性能、可靠性、健壮性、压力承受力等方面分别进行评价，并根据实际测试结果进行调整，确保系统满足规定需要。

5. 运行维护

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运维服务，不断优化系统运行环境，及时排查、解决系统运行中的问题，快速处理用户服务请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持续运行。

（二）本项目开发要求

本项目进行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的定制开发，使其功能符合《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研究分析《电子税务局规范（2020版）》中“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使其符合上述技术规范。
2. 开发完成后，对系统进行整体测试，使其符合上线要求。
3. 测试完成后，安排人员部署上线系统软件。
4. 配合电子税务局系统的接口集成测试。
5. 配合平台预制应用系统的上线运行。
6. 项目验收。

以下是本项目涉及的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系统及预制应用功能模块列表需求说明：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	1项	通过建设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为外部用户对接电子税务局提供接口服务。实现接入电子税务局接口规范化，统一接口准入标准，提升安全监管，实现数字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 一、★总体需求： 1. 统一规范 对接口实施统一审批规范，对申请准入的接口信息及申请单

			位资质一目了然； 2. 高效监管 可根据各接口的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有效的管控，提高接口业务效率，降低安全风险； 3. 可溯审计 可追溯用户行为，提供实时审计报告，对所有用户使用轨迹了如指掌； 4. 数据统计 对接口使用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可形成报表信息便于存档和查询； 5. 科学分析 对接口使用情况进行科学分析，提高接口使用管理。 二、★功能需求： 1、用户管理功能 1.1、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针对由超级管理员添加进系统的用户的管理，平台只针对有需求的用户进行开放，同时，用户只能通过系统超级管理员进行添加，均没有其他渠道可以进入系统。 1.2、角色管理 根据用户具有不同的职能，可将用户划分到不同的角色下面，使得用户与权限进行对应，权限的名称可由管理员设置，管理员可以进行角色查询、角色新增、角色修改、角色删除等操作，而普通角色只有查看的功能了，或者由上级管理员对该角色进行权限的分配。 2、接口管理功能 2.1、参数管理 基于参数选取条件将满足参数选取条件的参数汇总成技术参数基线，定义系统参数管理，接口参数管理，接口阈值管理。 2.2、接口分类管理 本平台的资源按照接口服务来源和资源系统所属业务域两个维度进行分类管理。 接口服务来源：标识服务的原始提供方。 资源系统所属业务域：遵循金税三期工程业务域分类标准。 2.3、接口安全管理
--	--	--	---

		进行调用方身份认证，外部系统调用电子税务局的接口不可抵赖。针对调用方的请求报文，通过技术手段防止泄露，即使恶意方获取到报文，也无法破解信息。 2.4、黑白名单管理 提供调用方的黑白名单管理，防止接口滥用，接口调用仅限备案的白名单请求。 2.5、渠道接入管理 ①接入方式： 以专线接入为主。采用互联网接入必须进行严格的安全论证，满足各项安全要求，并必须有明确的业务需求支撑。 接入过程中，数据交换必须严格采用双向认证方式，在安全可靠的加密通道上传输，并优先选用国产密码算法，采用合适的安全技术确保满足数据完整性、保密性等基本安全要求。数据传输协议应当至少采用加密 https 协议。 ②接入变更： 本平台开放的接入方式发生变更时或者第三方平台接入方式发生变更时，本平台可进行对应变更。 ③接入注销： 第三方平台接入注销时，具有机构退出流程，可实施接口停用、数据清理、保密履职等工作。 2.6、接口变更管理 对接口变更进行配置化管理，接口服务来源申请变更接口需求通过审核后，准许变更接口申请配置。 2.7、接口注销管理 对接口生命周期进行配置化管理，根据税务政策的调整，对已下线的接口在第三方接入平台进行注销。 2.8、接口授权管理 按照最小授权原则，应对接口进行授权管理。针对不同调用方，可调用接口范围不同。当需求变更时，及时评估和调整接口权限。 2.9、接口发布管理 对接口服务源进行统一管理并发布，对申请、审核通过的渠道、接口准许接入第三方接入平台，并进行配置与发布。 2.10、接口调用管理
--	--	---

			根据接口设置调用超时时间、消息队列优先级，达到提高用户体验、保证系统流畅性和稳定性的目的。 2.11、接口审计管理 提供接口审计功能，审计内容包含调用时间、请求、响应报文、请求 IP 等，能回溯历史真实调用情况。 2.12、接口流控管理 控制接口调用请求的速率，超过设定的队列尝试限值时抛弃后续调用请求。通过分流手段实现大流量压力承载。 3、系统管理功能 3.1、自动化测试 为第三方接入渠道提供接口自动化测试功能，为第三方接入渠道提供便捷的接口联调。 3.2、自动化风险提示 根据流量报警机制，提供流量报警功能。根据超时时间，终止接口调用，一定时间内超时调用次数超过阈值，进行风险提示。 3.3、接口监控管理 接口健康度监控，可以定时或手动的调用刷新接口健康情况。对所有渠道接口调用的监控展示，点击每个渠道可以看到这个渠道调用接口的监控或是出错信息。 3.4、接口统计分析 接口运行情况应提供相关统计报表，接口调用耗时、总次数、失败次数等统计，对高耗时接口进行分布情况统计，按照接入方、业务类型代码、提供方、时段等进行分类统计，以图形方式显示时间段内的调用趋势情况。 三、★平台预制应用需求： 1、非税收入征收应用系统 按照税务总局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换标准和技术规范，根据相关部门履职需要和征管需求，依托电子税务局建设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征收应用系统（以下简称“征收应用系统”）实现税务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非税收入征管信息互联互通。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在自治区、市、县（区）层面分别按需实施双向共享。各级水利局（水土保持补偿费主管部门）、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的行政审批等部门（以下简称“业务主管部门”）向税务部门传递缴费人、项目、缴费核定金额等信息；税务部门根据
--	--	--	--

		履职需要，共享非税收入计征和缴款明细信息。 1.1 权限管理 税务机关、各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相关部门管理和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核定管理 1.2.1 缴费信息采集 主管业务机关可使用该功能进行采集纳税人的登记信息、缴费项目登记信息的采集。 1.2.2 缴费信息核定 主管业务机关对缴费项目进行费用核定、缴费通知书打印。可对已经核定的项目进行作废处理。 1.2.3 缴费信息查询 支持使用该功能进行缴费项目的查询和统计报表的生成，支持报表的导出。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核定管理 1.3.1 缴费信息采集 主管业务机关可使用该功能进行采集纳税人的登记信息、缴费项目登记信息的采集。 1.3.2 缴费信息核定 主管业务机关对缴费项目进行费用核定、缴费通知书打印。可对已经核定的项目进行作废处理。 1.3.3 缴费信息查询 支持使用该功能进行缴费项目的查询和统计报表的生成，支持报表的导出。 1.4 税务管理模块 主要用于税务部门查询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核定项目信息和缴费信息，支持导出 excel。 2、批量申报系统 批量申报系统对第三方涉税应用软件提供接口服务。 2.1 纳税主体管理 2.1.1 第三方机构对可代理纳税主体进行管理，包含纳税主体的认证、注销、授权； 2.1.2 纳税主体查询，可查询到指定第三方机构所有代办纳税主体；
--	--	--

			2.2 纳税主体申报 2.2.1 纳税主体申报总览，展示各纳税主体待申报税种； 2.2.2 纳税主体批量申报初始化； 2.2.3 纳税主体批量申报； 2.2.4 批量申报结果反馈； 2.2.5 批量申报税费缴纳； 2.2.6 批量申报完税证明打印； 2.2.7 申报作废。
二、其它要求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三、项目工作内容及边界（通用要求）

（一）运行状况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以省级为单位进行部署，系统部署按照全省大集中的方式，其中业务处理服务部署在税务专网业务域，税务专网业务域配置 4 台税务业务专网服务器、2 台平台数据库服务器；税务互联网配置 4 台服务器，分别为 2 台平台前置应用、一台中间件（消息队列）、一台反向代理服务器。

（二）技术架构

为了确保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能够支持广西税务局目前和今后的业务系统的应用需求，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接入平台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安全性原则：平台涉及的产品、技术和加密算法要有国家法定机构的认证和审核。**先进性原则：**软件系统的设计应该使用当今最先进的开发语言和开发工具，使得系统具有较强的生命力，而不至于因为采用的开发技术落后而导致系统被淘汰。

易用性原则：用户接口及界面设计友好、美观；操作符合日常工作流程需要，易学习，易操作；系统提示和帮助信息准确、及时；维护工作简单、方便、实用。

开放性原则：必须与现有应用系统进行集成，系统结构设计合理，接口函数齐全，集成开发工作量少。

扩展性原则：系统建成后，不仅需要满足现阶段应用系统需求，还要求系统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适应能力，以便于通过模块化的扩展能够满足未来各种新的需求。

（三）定期例行检查要求

优化升级改造过程中需对运行的环境进行定期例行检查；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监控：

- 1) 每日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态
- 2) 数据库和应用服务器（CPU、内存、磁盘空间、交换空间使用率等）
- 3) 更换和添加印章。

（四）风险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类变更，包括实施范围、需求、工具、人员等，给项目实施带来风险。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提供完整的风险控制机制，提供相应的应对策略。

（1）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说明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措施。罗列项目的关键点以及对各关键点进行质量控制的措施。

（2）项目管理规范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需说明项目所遵循的各项管理规范，例如设计规范、开发规范、文档编写规范等。

（五）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限要求

- （1）负责诊断、分析、解决系统故障，对其程序错误及缺陷进行排错。
- （2）根据分析得出的原因，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实施，或提供临时解决方案，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相关负责人。
- （3）在优化升级实施过程中建立关键期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 （4）根据用户要求，问题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 （5）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记录问题及其处理过程；对程序问题处理过程和结果进行跟踪。

（六）培训要求

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培训，并采取线上培训、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广西税务局统一安排，培训场地由广西税务局提供。

（七）与现有系统衔接整合要求

平台与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系统实现信息互通。

第二节 商务条款要求

一、项目总体要求（供应商要求）

（一）研发支持体系要求

本项目要求投入平台技术研发人员数量应当不少于 10 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实施方案或服务方案中需说明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开发实施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开发人员、技术支持人员等，需说明投入人力资源的技术水平（重点说明在技术开发的项目经验、在投标人公司工作年限及承担的任务）。

平台开发实施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由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中标供应商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标供应商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税务局许可随意变更，国家税务总局广西税务局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税务局，并获得税务局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税务局如认为中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达不到要求，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在一周之内调换符合税务局要求的项目成员。

中标供应商应选派对税局及税务系统经验丰富的专人担任项目经理。中标供应商应为各项不同的应用开发任务分别安排具备项目管理经验的项目骨干。

（二）安全性要求

1. 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广西税务局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和日常办公规定。严禁擅自操作所负责工作以外的设备，内外网计算机严格隔离，严禁出现内网计算机违规外联情况，出现责任事故广西税务局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2. 派驻广西税务局的人员必须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协议。

3.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使用授权、监控和日志管理机制，能够对访问进行审计；

4. 系统应提供相应数据备份/恢复功能，制定合理的备份策略提供保护机制；

5. 系统应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服务体系。

（三）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开发的工作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

★二、服务方式、时间和标准：

（一）服务方式：驻场运维、网上支持、电话支持、节假日电话值班等方式提供服务。

(二)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周一至周五，早上 8 点 00 分至下午 6 点 00 分。可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与业务运维支持和服务，建立双休日与节假日值班制度。

(三) 服务标准：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园湖办。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五、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验收前将系统的全部各种相关的系统软件，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及其安装程序，以及有关产品和系统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组织验收工作。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提出验收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将根据验收方案对系统每个部分进行逐一进行项目用户验收。

★六、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各项技术服务、驻场服务、培训、运费、差旅费、劳务费、检测费、验收、售后服务及各种税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七、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项（预付款），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应用系统平稳上线后，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经初步验收合格，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80%，项目免费运维期满，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验收需出具验收报告，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服务商方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八、履约保证金缴付及其返还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在签订协议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协议。

合同约定免费运维服务期满且双方对考核验收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出申请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中标人不能在履约服务期内履行服务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项目分包情况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九、安全保障：

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 (2) 项目人员需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 (3) 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 (4) 中标供应商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 (5) 项目人员必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2. 中标人运维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运维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 (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 (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十、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及要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软件系统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免费系统升级维护。质保期自货物或服务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

十一、配套(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安装调试,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定期回访。
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量保修期间期间,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12 小时内解决。期间发生的维修人员差旅、食宿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中应明确承诺响应时间、到场维修时间及一般故障排除时间。

附件：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9.4.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

9.4.1. 总则

为规范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建设规范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称第三方涉税平台是指由税务部门以外单位开发建设，并对外提供各类办税服务功能的涉税业务办理平台或应用。

本规范适用于第三方涉税平台申请接入电子税务局，通过调用电子税务局的服务接口，同税务部门开展业务协作，为纳税人提供涉税服务的业务场景。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必须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批。

各省级税务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地区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的审核审批和后续管理工作，要严格遵循本规范中各项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工作流程，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开展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工作。

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电子税务局的渠道，应与税务部门自身向纳税人提供的办税服务的接入渠道分开建设，将对税务部门电子税务局的影响降到最低。

税务总局将定期对各省级税务机关的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在申请方资格、接入安全、数据质量、合规性等方面进行检查审计，确保接入管理安全规范。

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要坚持统筹规划、严格准入、安全管控、规范运营的工作原则，确保同电子税务局安全规范对接，实现涉税业务顺畅办理，切实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9.4.2. 接入管理规范涉及内容

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管理规范包括机构管理、应用管理、接入管理、接口管理、安全管理以及其他管理等方面基本要求。

电子税务局对第三方涉税平台的接入应依照本规范实施管理，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9.4.3. 机构管理

9.4.3.1 机构准入

9.4.3.1.1 准入机构要求

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的申请方（以下简称申请方）应当首先向省级税务机关申请准入，申请方应当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一、申请方需具备产品服务质量 ISO9001 认证。
- 二、上年度纳税信用为 A 级。
- 三、具备完善的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制度。
- 四、拥有专职的运维团队。
- 五、具备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能够在规定时限内解决故障。

9.4.3.1.2 机构准入申请材料

申请方应当提供以下申请准入材料：

- 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表》（详见 9.4.9）。
- 二、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业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其中业务部分包括第三方涉税平台项目说明、项目规划、运维团队、应急保障、业务量估算等内容；技术部分应包括机房安全环境监控、网络拓扑图、网络架构、路由协议、防火墙策略、日志管理、存储管理、负载均衡、技术支持等内容。
- 三、申请方有关技术支撑管理、安全管理、运维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
- 四、申请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 五、申请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体申请人及办理人员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材料。
- 六、产品服务质量 ISO9001 认证证明材料。
- 七、涉及云服务产品的，需提供云产品购买协议、产品说明等相关材料。
- 八、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9.4.3.1.3 机构准入审核

一、实名管理

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方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目管理员、具体申请人及办理人员信息进行实名认证，并进行实名登记和备案。

二、准入审核

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方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重点应当至少包含对现有业务系统影响、业务数据应用深度和范围、安全运维、应急保障等方面。审核通过后，应在《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应告知申请方原因。

三、协议签订

省级税务机关应当与审核通过的申请方签订相关接入协议、数据保密协议等。

申请方应当按照省级税务机关要求，妥善处理其通过电子税务局接口获取的各类信息及有关资料，及时清理相关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四、认证发放

电子税务局对审核通过的第三方涉税平台进行认证发放。

9.4.3.2 机构信息变更

9.4.3.2.1 一般信息变更

接入的第三方涉税平台涉及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联系方式、机构地址等非重

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将一般信息变更情况向省级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对涉及认证介质、相关密码、密钥等内容,需提供安全承诺。

9.4.3.2.2 重要信息变更

接入的第三方涉税平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机房环境、业务范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交重要信息变更申请,税务机关应当重新进行电子税务局接入审核。

9.4.3.3 机构退出

第三方涉税平台不再对接电子税务局时,申请方必须及时向省级税务机关提交终止接入申请报告,并充分履行用户告知义务,消除社会影响。省级税务机关审核通过后,根据相关协议终止服务。

第三方涉税平台如发生以下等情形,省级税务机关应当暂停或终止其接入服务。对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终止其接入服务,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违反协议相关条款的。

二、经检查发现未达到本规范中9.4.3.1.1规定的机构准入条件的。

三、未配合税务机关管理,对存在的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

四、未按要求合法使用税务机关核准的身份接入电子税务局提供服务的。

五、连续三个月数据质量不达标,未满足税务机关要求的。

六、发现源自第三方涉税平台或以其为跳板,对电子税务局造成攻击或威胁等安全隐患的。

申请方在接入资格取消后,必须删除用户的数据,继续履行对用户信息的隐私保护义务。

9.4.4 应用管理

第三方涉税平台应用在接入电子税务局前,需要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批。

9.4.4.1 应用准入

9.4.4.1.1 准入应用要求

第三方涉税平台应用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一、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含)。

二、产品属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XBRL)类软件的,应取得XBRL软件认证。

三、省级税务机关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第三方涉税平台应用增加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等要求。

9.4.4.1.2 应用准入申请材料

在申请应用准入时,申请方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表》(详见9.4.9)。

二、9.4.4.1.1中列明的应用准入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省级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9.4.4.2 应用准入审核

一、审核

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第三方涉税平台接入申请表》中签署审核意见;审核未通过的,应告知申请方原因。

二、授权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2011年12月11日

中标通知书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委托，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平台建设(项目编号：GXYZ-G3-2021-00126))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供应商：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1290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需求分析和功能设计；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招标文件的开发任务，确保应用系统平稳上线，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